联合国 A/C.1/60/L.49



大 会

Distr.: Limited 12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7(x)

全面彻底裁军:防止非法转让和 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

阿根廷、澳大利亚、肯尼亚、马耳他、泰国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2 号和第 58/54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0 号决议,

认识到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承认各国政府之间核准的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贸易,以及各国政府为保卫国家 安全拥有此种武器的合法权利,

认识到非法转让、擅自获取和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对民航、维持和平、危 机管理和安全构成的威胁,

考虑到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容易携带、隐藏和发射并在某些情况下容易取得,

认识到在国际社会加紧打击全球恐怖主义的情况下,有效控制单兵携带防空 系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深信国家必须有效控制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及相关训练和使用教材的转让并 安全和有效地管理此类武器的储存,

承认擅自转让有关材料和资料在协助非法制造和转让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及 相关部件方面的作用, 欢迎各国际和区域论坛不断努力加强运输安全和增进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储存的管理,以防止非法转让、擅自获取和使用此种武器,并注意到这些论坛就此发表的声明,

注意到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贸易方面交流信息和保持透明度的重要性,以 便在国家之间建立信任和保障,并防止非法交易和擅自获取此种武器,

承认一些会员国为收集、保护和自愿销毁多余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作出了巨大 的努力,

- 1. 强调充分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重要性: 1
- 2. **敦**促会员国支持目前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的努力,打击和防止 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非法转让以及此种武器的擅自获取和使用;
- 3. 强调各国必须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生产、储存、转让和中间商交易进行有效和全面的控制,以防止此种武器、部件及相关训练和使用教材的非法贸易、擅自获取和使用;
- 4. 鼓励会员国制订或改进法律、条例、程序和储存管理办法,并应其他国家的要求向其提供协助,以便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获取、中间商交易和转让进行有效控制,以防止此种武器的非法转让、擅自获取和使用;
- 5. 又鼓励会员国制订或改进法律、条例和程序,禁止向非国家最终用户转让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以确保此种武器只向政府或政府核准的代理商出口;
- 6. **鼓励**采取主动行动,交换信息,调集资源和专门的技术知识,应国家请求协助其加强国家控制和储存管理措施,以防止擅自获取、使用和转让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并酌情销毁过剩的此种武器或陈旧的储存;
 -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 (A/CONF. 192/15),第四章,第 24 段。